

推动供电局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与实践路径

张孝娟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云南文山 663000

摘 要：巡察工作是供电局保障电力服务安全、防范经营风险的关键环节，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本文通过分析当前供电局巡察工作中存在的组织架构缺陷、人员能力短板、监督机制薄弱、整改落实不足等问题，结合工作实际需求，提出了优化组织架构增强执行效能、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发现能力、强化整改落实确保成果转化等实践路径，旨在提升巡察工作的协调性、精准性和长效性，为供电局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供电局巡察；高质量发展；监督机制；整改落实；队伍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对巡视工作的重要性提出了明确意见，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发挥综合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电力行业作为支撑社会发展的关键行业，供电局是重要组成部分，而通过有效的巡察工作则能够切实提升供电局管理水平^[1]。当前，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供电局巡察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基于此，本文拟从组织架构、队伍建设、监督机制、整改落实等角度，探讨推动供电局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旨在解决当前巡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升巡察工作的执行效能、专业素养、发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供电局巡察工作的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1 供电局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解析

供电局巡察工作作为党内监督体系在国有企业基层延伸的关键抓手，其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在于深刻把握政治巡察定位，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精准发力。其内涵的核心维度体现为对“四个聚焦”要求的全面落实：1. 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巡察工作首要任务是监督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供电企业有效落地，确保国家能源战略、电力保供政治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坚决破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2. 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巡察工作必须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用电报装、故障抢修、电费收取、业扩工程等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的服务环节中存在的作风顽疾、“小微权力”腐败以及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切实回应群众关切，维护供

电服务的公平性、廉洁性和公信力。3. 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要深入检视供电局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情况，监督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监督管理的情况，着力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夯实企业发展的组织基础。4. 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巡察工作效能最终体现在“后半篇文章”上，要着力检查过往巡察反馈问题、审计监督发现问题以及各类监督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

2 供电局巡察工作现状

2.1 队伍组建存在困难

当前供电局巡察工作的组织架构存在明显缺陷。现在巡察组成员大部分是临时抽调各个领域人员参加，而且每轮参加的人员不一样，所以巡察组面临的是建立一个临时的队伍开展工作，任务结束后解散，后续的巡察又重新组队。这种问题造成工作协调以及人员培养成本显著增加，在巡察准备工作阶段协调抽调人员往往耗费大量沟通时间，且抽调人员的综合素质将直接影响巡察工作质效。

2.2 人员能力短板

巡察队伍专业能力不足成为制约工作发展的显著障碍。部分巡察人员缺乏电力行业专业知识储备，对电网运行、营销服务等核心业务理解停留在表面，导致难以识别深层次管理漏洞。某些人员财务审计、法律法规等专业技能存在明显短板，开展监督工作时难以进行有效的风险研判。现有培训体系下培训效果不显著，虽然培训课程逐渐完善，但是主要

以理论授课为主,缺乏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培训内容,无法满足巡察工作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此外,巡察人员普遍缺乏系统性的政治巡察方法论训练和党内法规政策素养,不善于自觉运用党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审视问题,难以准确把握业务问题背后的政治立场偏差、政治原则偏离、政治生态风险,导致监督停留在事务层面,难以触及政治本质。

2.3 监督机制薄弱

当前供电局巡察工作在监督机制上未能深度融入并有效激活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体系整体合力,制约了系统性发现、分析、解决深层次问题的能力。首先,在巡察过程中过度依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个别谈话等常规方式,这些方法虽具基础性价值,但在面对隐蔽性强、专业性高的复杂问题时存在明显局限,其发现问题的广度、深度和效率均显不足。同时,未能有效运用大数据分析、信息化比对、智能化预警等现代技术手段,对“码上巡”等便捷高效的群众监督新渠道运用不够充分或流于形式。此外,巡察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法律合规、安全监察等企业内部各类监督主体之间,信息共享机制效果不佳,许多部门虽然能够做到信息互享,但是并没有对共享信息进行有效利用,巡察机构难以充分利用其他监督主体在日常工作中积累的异常信息、风险提示或初步核查结果,作为深度巡察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2.4 整改落实不足

部分单位整改措施制定流于表面,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内容,导致整改要求难以落地。某些问题整改责任主体不够明确,部门之间存在推诿现象,整改任务无法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整改过程跟踪机制存在缺失,缺乏对整改进度的动态监测,实际执行情况难以准确把握。问责机制未能有效运行,对整改不力的责任主体很少进行实质性追究,惩戒作用有限。巡察成果转化不够明显,巡察发现共性典型问题的系统施治效果不明显,部分整改未能形成长效预防机制。这类执行缺失带来连锁反应,整改不到位使巡察成果转化率大幅降低,耗费资源发现的问题得不到实质性解决,形成监督资源浪费。此外,巡察发现的历史性问题、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整改成效还不够,部分被巡察党组织通过整改来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核心问题、关键问题还不够坚决。

3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3.1 优化组织架构,增强执行效能

针对监督职能分散导致的协同效率不足问题,应先行开展巡察工作必要性论证,结合企业党委组织架构现状及基层党支部分布特点,系统分析业务风险分布规律与既往监督盲区。经党委专题研究形成机构设立预案,报请上级党组织审议批准后,方可组建实体化巡察办公室。该机构作为党委直属部门,整合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核心职能,实行编制单列、专职专责的管理体制^[2]。同时,依据党内监督法规及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分层级巡察责任清单:明确党委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巡察办公室履行统筹协调职能,业务部门负有配合核查及整改落实义务。重点优化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制定标准化处置流程说明书,对线索分类标准、移交时限、反馈要求作出刚性规定。

3.2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

队伍建设应聚焦专业能力提升与结构优化,构建可持续的人才发展机制。首要工作是建立分层级培训体系,对兼职巡察人员(也就是临时抽调的巡察人员)的培训,需要在巡察前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对巡察政策、各业务领域监督重点、巡察方式方法及规章制度、纪律要求等开展培训,巡察期间由巡察组通过租务会、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培训或个别业务指导,再来就是巡察后再次组织集中培训,主要内容是巡察报告撰写等巡察收尾、巡察经验总结分享。

人才选拔机制需兼顾专业适配与梯队建设。在选拔过程中需要将各个专业人才库成员统筹纳入巡察人才库,让懂实情、精业务、勤学习的人员参与巡察,实现骨干力量的共享。同时要明确巡察人员的资格条件要求,结合当前供电局组织机构及巡察工作需求,明确巡察组专业配置标准(包括针对什么巡察对象需要配置哪个业务领域的几名人员),在巡察人才库的基础上通过N方推荐(各业务部门推荐)、4层把关(巡察办,纪检监察机构、法规部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把关),选优配齐巡察组人员。

激励机制设计应激发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在每轮巡察结束后,需要对巡察组人员从工作表现、工作贡献等方面多维度开展评价,对于表现优异、表现突出的给予“优秀”评价或是通报表扬,将巡察组成员评价结果与其个人绩效挂钩。

3.3 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发现能力

首先,破除运动式联席会议依赖,建立与监督工作议

事机构深度融合的三阶联动模式：在巡察启动阶段，由巡察办召集纪检监察、审计、党建、办公室等核心部门开展情况通报会，通报被巡察单位既往审计报告、信访线索、监督检查结果等关键信息；在巡察过程中，针对重大疑难问题提请巡察办召开专题会商会议，跨部门研判线索核查方向与政策适用标准；在巡察反馈后，组织联合审核整改方案，统筹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绩效考核等多元手段推动问题整治。通过嵌入既有议事框架，实现监督资源共享与风险研判的常态化运行。其次，针对供电所党支部特质，建立延伸巡察基层党支部规定要求。明确区别于职能部门的核心关切点：党支部核心领导作用发挥情况（特别是服务中心工作、凝聚队伍）、廉洁风险防控（小权微腐）、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效能、员工队伍思想动态与稳定、安全责任末端落实等。将巡察内容划分为标准化检查模块（如台账规范性、制度执行等）和靶向性问题核查（围绕物资管理、电费收缴、工程外包、业扩报装、客户服务等重点领域）。大规模简化形式性检查，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深入业务全链条穿透核查实质风险。

重点优化基层监督模式减轻负担。建立巡察事项准入机制，凡新增检查内容需经巡察办审核，避免重复检查。推行风险导向型监督法，聚焦配电运维、电费核收、物资管理等关键领域制定差异化的监督方案。采用飞行检查方式开展突击式监督，每次检查时间控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前梳理问题清单精准切入。建立基层申诉反馈通道，被巡察单位可对不当检查程序提出异议，由巡察办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答复。

同步完善问题识别技术支撑体系。开发标准化问题研判工具包，包含廉洁风险清单、异常行为特征库等实用工具。建立典型案例复盘机制，每年巡察选取代表性案例开展全流程推演，提炼风险识别要点。此外，要深化“一案一复盘、一域一总结”机制：每轮巡察选取各业务领域的代表性复杂案例或典型失察案例进行结构化复盘，深入剖析线索捕捉、核查思路、问题定性、报告撰写的关键环节得失，提炼暴露的风险“灰犀牛”与“黑天鹅”事件的识别要点和应对策略，精准指导后续实践。

3.4 强化整改落实，确保成果转化

强化反馈明确要求：在巡察反馈环节，同步、重点强

调严肃整改的政治要求，明确被巡察党组织承担整改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实行整改方案双重审核：被巡察党组织制定的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在经本级整改机构、党组织会议研究审议后，必须报请派出巡察组党组织的同级对口业务部门，由其对本业务领域相关内容的整改方向、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实质性审核把关，确保聚焦要害、精准发力。同时要细化任务明确节点，对系统性、复杂性问题，实施整改任务精准分解，转化为具体可执行、可量化的行动项，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具体到人）和完成时限（充分考虑6个月集中整改期要求），形成清晰可视的整改任务路线图与时间表。

关键举措在于规范整改过程管控。健全整改措施审核机制，整改措施完成后经责任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本级巡察整改机构、本级党委审核审议。落实整改报告机制，整改报告需本级党委会、上级对口主管部门、上级巡察工作机构成员部门逐级审核。履行整改评估流程，派出巡察组纪检监察机构牵头，聚焦巡察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开展、整改效果体现、责任追究情况等方面对巡察整改情况开展评估。

4 结语

本文通过对供电局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研究，提出了优化组织架构、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整改落实等实践路径，丰富了巡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内容。从现实价值来看，这些路径有助于提升巡察工作的协调性，解决组织架构重叠、权责不清等问题；提升专业素养，解决人员能力短板、培训缺失等问题；提升发现能力，解决监督流程不严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提升成果转化，解决整改执行不力、问责缺失等问题，为供电局保障电力服务、防范经营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秋婷婷.新时期电力企业监审联动实施路径[J].电力信息,2024(8):97-99.
- [2] 陈天彬,赵静媛.电网企业巡察工作的边界和规律[J].云南电业,2023(8):44-48.
- [3] 刘春辉,杨丽红,李琛,等.数字化时代下供电企业巡察模式的转型途径[J].中外企业文化,2025(6).